

知識產權署

由本署填寫

表格 C7
2022 年版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收件日期

支持非法人團體申請將註冊續期的詳情陳述書

請答覆下列問題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每一附頁上簽署。附頁內的資料將視作本陳述書的一部分。)

(請參閱本表格最後部分的“重要須知”。在填寫本表格之前，請先小心參閱該部分。)

下列問題是針對申請人的每一位成員/合夥人提出的，須由每一位成員/合夥人親自填寫。每一位成員/合夥人該各別使用一份獨立的表格。

1. 註冊證明書編號：

2. (a) 你是否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罪行除外）？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在本表格內，

- 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
-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將包括香港的提述。

(iv) 根據判決或法院命令，仍未繳付的款額及全部細節

4.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你是否尚未履行任何就你所經營或涉及的生意或業務而規定支付損害賠償或一筆款項的判決或法院命令？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

(i) 訴訟各方

(ii) 判決或法院命令的日期

(iii) 作出判決或命令的法院名稱

(iv) 根據判決或法院命令，仍未繳付的款額及全部細節

5. (a) 你是否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被判定破產？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ii) 解散方式

(iii) 解散原因

我聲明：盡我所知所信，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最後部分“重要須知”的內容。

成員/合夥人*

簽署

.....

簽署人
姓名

.....

日期:

* 請刪除不適用的部分。

重要須知

A. 一般須知：

1. 本陳述書以及其他成員/合夥人的陳述書在填妥及簽署後，須一併呈交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處長”)，以支持申請人所提交的註冊續期申請。
2. 處長有權要求成員/合夥人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陳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B. 個人資料的使用：

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